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4名（上述人数为两次激励计划合并计算后的激励对象人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22,24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272,709,679股的0.9249%。

2.本次回购价格分别为26.86元/股、25.08元/股、27.04元/股、25.24元/股（回购价格差异系不同期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授予价格不同，加之其授予日不同对应的银行利息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为66,816,069.6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09,679股变更为270,187,439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2,24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分别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共计1,338,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3.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5.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17.2026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2,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2,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6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13.2026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0,64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0,64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4%。”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拟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1,260,000\times(1+0.4)=1,764,000\text{ 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1,260,000\times(1+0.4)=1,764,000\text{ 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实施完毕，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0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0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764,00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5.5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47,685,708.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4%。”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拟回购注销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1,260,000\times(1+0.4)=1,764,000\text{ 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实施完毕，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0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0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758,24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3.9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9,130,361.6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6】1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2,522,24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2,522,240元。

（四）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2026年1月7日和2026年4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03、2026-025），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五）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2,709,679股变更为270,187,4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0,917	10.59%		2,522,240	26,348,677	9.75%
高管锁定股	23,349,677	8.56%			23,349,677	8.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21,240	2.02%		2,522,240	2,999,0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838,762	89.41%			243,838,762	90.25%
三、股份总数	272,709,679	100.00%		2,522,240	270,187,439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6】10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98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2,068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5,488,551.05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3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12,0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日至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1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比例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1378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3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84,0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回购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5.75元/股回购。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39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5,488,551.05元（不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702,236,042股减少为1,697,823,97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8,200	0.75%	-4,412,068	8,316,132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99.25%	0	1,689,507,842	99.51%
总计	1,702,236,042	100.00%	-4,412,068	1,697,823,974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58%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6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股；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按授予价格15.7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